

國立中正大學
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試題

[第 2 節]

科目名稱	犯罪學
系所組別	犯罪防治學系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犯罪學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犯罪防治學系

- 一、何謂新興影響精神物質(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, 簡稱 NPS)? 並依 UNODC(2018)之分類, 說明危害影響較大之九類新興影響精神物質。(25 分)

- 二、依據犯罪學學者 Sutherland(1937) 之研究, 竊盜及其集團之主要之江湖規矩有哪些?並說明適切之竊盜犯罪防制對策(25 分)

- 三、昆尼 (Richard Quinney) 受到馬克思主張的影響, 認為犯罪受資本主義政治、經濟、政治結構的影響, 提出「犯罪的社會現實」(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of Crime)。
 - (一) 請說明此理論之主要內涵。(15 分)
 - (二) 請舉一實例說明此理論之應用。(5 分)
 - (三) 昆尼的激進主張, 受到的批判為何? (5 分)

- 四、近年來犯罪學趨向『科際整合』與『犯罪理論整合』之研究方向, 試說明:
(25 分)。
 - (一)『犯罪理論整合』之意涵及類型(途徑)為何。(15 分)
 - (二)請舉一個犯罪整合理論為例, 說明犯罪或少年犯罪之發生。(10 分)